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5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48 分

14 時 4 分至 17 時 39 分

3 月 31 日（星期四）9 時 5 分至 12 時 35 分

13 時 45 分至 16 時 43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洪慈庸 林靜儀 吳焜裕 吳玉琴 劉建國 陳宜民
蔣萬安 陳曼麗 陳 瑩 鍾孔炤 李彥秀 黃秀芳
林淑芬 王育敏 楊 曜（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王惠美 吳秉叡 鄭天財 廖國棟 黃偉哲 賴士葆
盧秀燕 鄭運鵬 徐榛蔚 陳歐珀 徐永明 陳亭妃
黃昭順 李應元 羅明才 邱志偉 管碧玲 陳明文
賴瑞隆 張麗善 孔文吉 李昆澤 何欣純 陳賴素美
許毓仁 蘇治芬 葉宜津 趙天麟 姚文智 周陳秀霞
林德福 鍾佳濱 林麗蟬 呂玉玲 蔣乃辛 徐志榮

（委員列席 36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3 月 30 日上午）	署	長	魏國彥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處	長	陳咸亨
法規委員會	參	事	郭子哲
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處	長	蔡鴻德
環境督察總隊	總 隊	長	蕭清郎
水質保護處	處	長	葉俊宏
綜合計畫處	副 處	長	洪淑幸
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室	參事兼執行秘書		簡慧貞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所	長	陳麗貞

經濟部		次	長	沈榮津
	工業局	局	長	吳明機
	能源局	組	長	翁素真
	國營事業委員會	副 組	長	邱萬金
	台灣電力公司	副 總 經 理		鍾炳利
	台灣中油公司	處	長	林 暘
	中國鋼鐵公司	生 產 助 理		姚文台
		副 總 經 理		
科技部	產學及園區業務司	副 司	長	許增如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組	長	朱正群
教育部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專 門 委 員		邱仁杰
法務部		參 事		羅建勛
交通部	路政司	簡 任 技 正		張舜清
	公路總局	科	長	孫榮德
	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	副 主 任		張德義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3月30日下午)		署	長	魏國彥
	主任秘書室	主 任 秘 書		謝燕儒
	環境督察總隊	總 隊	長	蕭清郎
	綜合計畫處	處	長	劉宗勇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處	長	陳咸亨
	水質保護處	處	長	葉俊宏
	廢棄物管理處	處	長	吳盛忠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副 處	長	陳淑玲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處	長	蕭慧娟
	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處	長	蔡鴻德

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室	參事兼執行秘書	簡慧貞
永續發展室	副執行秘書	張宣武
方案整合辦公室	參事兼執行秘書	馬念和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執行秘書	賴瑩瑩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	執行秘書	許永興
環境檢驗所	主任秘書	巫月春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專門委員	陳益智
法規委員會	專門委員	張雅惠
秘書室	簡任視察	周金塗
會計室	簡任視察	劉維玲
人事室	主任	王崇斌
政風室	主任	楊四郎
統計室	主任	謝仁弘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門委員	巫忠信
行政院 (3月31日)	政務委員	馮燕
衛生福利部	部長	蔣丙煌
	次長	許銘能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醫療品質策進會	董事長	蘇聰賢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董事長	李伯璋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董事長	張德明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董事長	張德明
財團法人兼善醫學基金會	董事長	彭芳谷

財團法人毒藥物防治發展基金會	董事長	彭芳谷
財團法人鄭德齡醫學發展基金會	董事長	劉俊鵬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寄生蟲防治會	董事長	陳瑩霖
財團法人微窗醫學基金會	董事長	游憲章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董事長	陳烱松
科技發展組	技監	施養志
醫事司	司長	王宗曦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司長	譚立中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司長	李美珍
社會保險司	司長	曲同光
保護服務司	司長	張秀鴛
中醫藥司	司長	黃怡超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副司長	蔡閻閻
綜合規劃司	副司長	廖崑富
會計處	處長	吳建國
人事處	處長	謝銀沙
社會及家庭署	署長	簡慧娟
食品藥物管理署	主任秘書	陳信誠
中央健康保險署	主任秘書	沈茂庭
國民健康署	組長	吳建遠
疾病管制署	研究員	李翠鳳
財團法人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	執行長	徐文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署長	魏國彥
	副署長	張子敬

綜合計畫處	處長	劉宗勇
法規委員會	參事	郭子哲
會計室	簡任視察	劉維玲
人事室	主任	王崇斌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董事長	陳發林
	執行長	闕河淵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董事長	駱尚廉
	總監	陳靖原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科長	黃信璉

主席：林召集委員淑芬

專門委員：趙弘靜

主任秘書：劉錦章

記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研究員 鄭翔勻

簡任編審 黃維郎

科長 葉淑婷

專員 江建逸

薦任科員 高佳伶

(3月30日上午)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論事項

壹、審查(一) 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 委員何欣純等 23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 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四)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詢答）。

（本日會議經委員何欣純、林淑芬及蘇治芬說明提案旨趣，並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魏署長國彥列席說明並備詢。委員蔣萬安、洪慈庸、林靜儀、吳焜裕、劉建國、吳玉琴、陳宜民、陳曼麗、陳瑩、鍾孔炤、李彥秀、黃秀芳、林淑芬、王育敏、李昆澤、許毓仁、賴瑞隆、徐榛蔚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魏署長國彥暨各相關主管、經濟部沈次長榮津、交通部路政司張簡任技正舜清暨各相關主管、教育部邱專門委員仁杰等即席答復。）

決議：

-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 二、委員楊曜及林俊憲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
- 三、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委員會及質詢委員。

通過臨時提案 4 案：

- 一、濁水溪及台東卑南溪為國內河川揚塵問題最嚴重之兩條河川，雖目前環保、水利、農林、衛生、教育等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機關已積極投入各項河川揚塵防制作業，惟各種工法僅可達到短期防制揚塵效果，若遇颱風汛期則容易被沖毀，無法長期維持。由於空氣污染對於民眾健康影響，尤以空氣中細懸浮微粒（PM_{2.5}）已經專家證實，可深入肺泡再經血液循環到全身各器官組織，造成全身性毒害。為落實政府對國人健康之保護，爰要求環保署及相關單位除繼續改善及加強河川揚塵防制工作外，亦請環保署比照濁水溪河川揚塵監測站規模，於台東卑南溪增設河川揚塵監測站。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陳曼麗 洪慈庸

二、根據環保署官網所登載的〈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政策〉一文，目前國內營運中的公有掩埋場剩餘容量約 348 萬方，民營處理機構掩埋場剩餘容量約 72 萬方，每年須進掩埋場之垃圾焚化底渣及飛灰穩定化物、一般廢棄物、不適燃事業廢棄物量，合計約 170 至 289 萬方，剩餘掩埋年限估約 2~3 年，掩埋場容量即將陸續達到飽和。鑑於國內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掩埋場）不足，導致飛灰、底渣、污泥等事業廢棄物屢遭處理業者違法棄置，農田或水源遭受污染之情事頻傳。爰要求環保署於一個月內，就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調配現況、使用壽命、開發計畫，以及相應的稽查能量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陳曼麗 林靜儀 蘇治芬

三、鑒於現行「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自民國 93 年修訂後，連同此次的德翔台北貨輪案共有四次的重大貨輪漏油案，但從未因災害發生做事後檢討，十三年來沒做任何修訂。上月底（二月）在澎湖發生的雲海號貨輪擱淺事件，因污染分級於第一級，使得地方政府跟海岸管理機關權責傾軋、不清。本席認為油輪擱淺涉及專業救難、設備人力調度、各單位部會的統合協調、海洋氣象、地形瞭解掌握、語言溝通、以及油污處理技術等等，應於事件發生之初就由環保署介入統籌指揮協調，而不是分級結束就將指揮處理交給地方政府及海岸管理機關互踢皮球。爰此，本席要求環保署應該重新檢討「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並將環保署列入第一級污染事件的指揮統籌單位，將整個計畫重新研擬修訂。並於事件告一段落後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

四、105年3月10日「德翔台北輪」在新北市石門海岸觸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能於第一時間積極有效處理，致使3月24日船隻裂開，釀成不成比例的災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答詢時，又將原因歸咎於政府組織改造。爰此，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事件告一段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鍾孔炤

(3月30日下午)

貳、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及信託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決議：審查結果如下：

一、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一)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基金來源：68億4,659萬元，照列。

通過決議1項：

(1) 鑑於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利息收入相較該分基金之餘額及現金規模偏低，顯示財務資源未能妥善管理運用，且並無購買公債或擴增定期存款規模。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除積極函請財政部提高轉存額度外，定期評估比較政府各年期公債、國庫券及定期存款之收益性，慎選安全之運用方式，妥適配置餘裕資金，以提升整體資金運用效能，活用基金餘額。【1】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陳 瑩 李彥秀

2、基金用途：原列 78 億 7,009 萬 4,000 元，減列「空氣污染防治計畫」2,580 萬元〔含「服務費用」之「郵電費」50 萬元、「空氣品質監測」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10 萬元、「固定污染源管制」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300 萬元、「移動污染源管制」之「服務費用」610 萬元〔含「旅運費」10 萬元及「專業服務費」600 萬元(含辦理汽車新車型審驗、新車抽驗計畫與辦理使用中車輛召回改正計畫 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推動低碳永續家園」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助個人或民間參與環保集點活動 100 萬元、「空氣品質管理」中「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60 萬元及「專業服務費」1,450 萬元(含辦理空氣品質管理實務訓練計畫 50 萬元、辦理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制度輔導等 4 項計畫 1,400 萬元)〕、「資源回收管理計畫」120 萬元(含「資源回收之宣導與溝通業務」中「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 萬元、「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之「旅運費」20 萬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1,460 萬元〔含「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策劃規劃」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300 萬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辦理全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調查等有關業務 100 萬元、「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860 萬元(含「辦理兩岸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交流與合作等相關業務」71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

「捐助、補助與獎助」200萬元]、「環境教育推動計畫」400萬元(含「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資訊」中「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0萬元及「專業服務費」50萬元、「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辦理民眾與政策溝通策略規劃專案工作計畫100萬元、「辦理環境教育活動」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運用經濟誘因鼓勵民眾參與環境教育等環保行動200萬元)、「溫室氣體減緩計畫」中「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之「專業服務費」50萬元，共計減列4,61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78億2,399萬4,000元。

【2, 9, 14, 18~20, 21, 22, 24, 25, 33, 35~37, 38, 39, 42, 43, 45, 46, 48, 49, 54, 55, 57, 59, 61, 64, 65, 68, 69, 70, 71, 72, 83, 84, 85, 87, 89】

3、本期短絀：原列10億2,350萬4,000元，減列4,610萬元，改列為9億7,740萬4,000元。

(三) 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 通過決議65項：

1. 105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編列39億5,558萬元。

104年8月19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擬定清淨空氣行動計畫，105年重點工作包含改善細懸浮微粒等污染物、定期召開空品區行動小組會議、落實督導予協助各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等；細懸浮粒PM_{2.5}於104年自動監測中部空品區PM_{2.5}濃度常紫爆，已嚴重影響中台灣國民健康。臺中市於104年11月份已啟動11次PM_{2.5}空氣品質不良應變措施，但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防制區標準修正怠慢，各縣市政府對既存的固定污染源

僅能進行輔導與自主管理，無法指定削減要求污染源減少排放。

再者，目前 PM_{2.5} 僅有空氣品質標準，但缺少污染源管制排放標準，地方政府管制工作上缺少排放管制工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以為主責，重新檢討全台灣空品區總量管制計畫，研訂行業別的增加標準及相關管制措施，才能有效加速空品改善速度，逐步減少污染源排放量，改善空氣品質，做為協助地方政府有效進行地方空污管制之工具。

綜上，爰凍結上項預算十分之一，並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完成下列事項：

- (1) 立即修正公告全國「PM_{2.5} 三級防制區」。
- (2) 速訂定「PM_{2.5} 管道排放標準」
- (3) 速訂定「中部空品區總量管制計畫」，並將 PM_{2.5} 納入總量管制中。

以上應於 1 個月內，提出相關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備查後，始得動支。【6】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楊 曜 洪慈庸

2.105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空氣品質監測編列 2 億 3,551 萬元。

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至 104 年在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所設定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PM_{2.5} 年度目標為：22.5 ug/m³、21.5 ug/m³、21 ug/m³，然 102~104 年 PM_{2.5} 實際年平均濃度為 30.1 ug/m³、25.2 ug/m³、22.0 ug/m³，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關鍵績效指標顯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連續 3 年均未達年度設定之目標。

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 105 年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取消 PM_{2.5} 為關鍵績效指標，改列 PSI 為年度目標值，顯有執行績效不佳，又忽略 PM_{2.5} 對國人身體健康之傷害，爰此凍結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之「空氣品質監測」預算二十分之一，

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 102 至 104 年 PM_{2.5} 未達年度目標檢討報告，並提出 105 年 PM_{2.5} 合理目標值及達成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7】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鍾孔炤 吳玉琴

3. 105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下「固定污染源管制」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2 億 5,154 萬 9,000 元，洋洋灑灑共計有 24 項計畫內容。

細數該 24 項計畫內容，均為標準研修、測量調查技術開發、收費制度檢討、數據管理、策略檢討、查核評鑑、資料系統建置、訓練教材編制…等行政層面的工作，缺乏實質讓固定污染源減少排放的具體計畫。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作為環境特別公課，其功能在於讓污染行為之外部環境成本內部化，費率制定之標準與基金之用途，其目的均在於使得污染排放量實質減少。但目前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移動污染源管制相關業務，多年來並沒能夠讓固定污染源排放減少，甚至還有排放增加的傾向，顯見費率制定與基金使用未能符合原法定設計之政策功能，爰凍結 4,0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固定污染源 4 年減排目標」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1】

提案人：鍾孔炤

連署人：吳焜裕 吳玉琴

4. 105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於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分支計畫「固定污染源管制」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2 億 5,154 萬 9,000 元，存在下列問題：

(1) 計畫內容中，許多辦理項目只修改為「管制計畫或是檢討計畫」，而增加預算金額，應將相關計畫統籌執行辦理，不適宜編列各項執行計畫來增加預算費用，以防止基金有浮濫編

列。

(2)本年度專業服務費共有 12 個計畫，內容包含「空氣污染、有毒物質污染、氣狀及粒狀污染等」，非常肯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用心擬於計畫預算，至於執行成效令人匪夷所思，該計畫的重要性，應再檢討審理。

基此，為擲節政府支出，爰針對上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3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4】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5.105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分支計畫「移動污染源管制」編列 18 億 5,758 萬元。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之國際癌症研究署（IARC），將柴油車廢氣列為第一類致癌物（Group 1），有足夠證據顯示其為人體致癌物。

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託成功大學教授吳義林所做的調查，PM_{2.5} 的來源占比（包含主要前驅物），也以柴油大貨車的排放占第一位。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年度歲入預估，柴油預計徵收 9 億元。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作為環境特別公課，按照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8 條規定，空氣污染防制費專供空氣污染防制之用，以加速空氣污染防制工作。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的首要任務應在減少污染排放。

對於移動污染源管制的預算中，對於直接用於柴油車輛的空污管制以及改善的相關預算不足，卻將更多預算用於電動車輛補助，這樣的預算配比顯然不合理，爰凍結上項預算金額十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調整相關計畫及預算，訂出未來 3

年加速淘汰高污染柴油車輛的計畫，且直接用於柴油車輛污染防治經費不得低於柴油空污費徵收總額的 50%，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7】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吳焜裕 鍾孔炤

6. 105 年度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於業務計畫「移動污染源管制」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用」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16 億 6,640 萬元，存在下列問題：

(1) 依行政院 102 年核定「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辦理推動低碳垃圾清運工作，105 年度已配合本項目編列 1 億 0,590 萬元，補助政府機關辦理換購低碳垃圾清運車輛，針對「補助政府機關辦理替代清潔燃料車輛示範運行、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設置更新設備、使用中汽油車及柴油車污染改善管制工作」預算經費高達 2 億 7,000 萬元，於行政院已有相關計畫編列預算，上開項目預算編列有超支之餘。

(2) 本用途之預算 16 億 6,640 萬元，較上年度的 15 億 1,073 萬 3,000 元，增加 1 億 5,566 萬 7,000 元；也比前年度決算數 12 億 3,063 萬 8,000 元，增加 4 億 3,576 萬 2,000 元，顯示補助預算大幅增加，卻未說明增列項目，補助預算大幅提高，又未詳細明細項，令人質疑。

基此，為擲節政府支出，爰針對上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6】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7. 105 年度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分支計畫「移動污染源管制」之「捐助、補助與獎勵」，共編列 16 億 6,640 萬，

共計有 9 項計畫內容。其中補助地方政府推廣電動車 5,0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買低碳垃圾車 9,990 萬元、補助民間個人購買低污染車輛 5 億 5,000 萬元，鼓勵民眾購買電動車電池交換系統 3,500 萬元。總計補助購買低碳電動車輛相關經費高達 7 億 3,490 萬元。然而，直接用在補助加速淘汰高污染車輛的僅有 1 億 5,000 萬元。

作為環境特別公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首要目的在減少污染排放，而非取代經濟部成為新產業主要補貼者，即便是低碳車輛也應如此，爰針對前述 5 項補助計畫經費 8 億 8,490 萬元，凍結 1 億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調整相關計畫，提高直接加速淘汰高污染車輛的補助經費，不得低於新型電動車輛購買補貼，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8】

提案人：鍾孔炤

連署人：吳焜裕 吳玉琴

- 8.105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分支計畫「移動污染源管制」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3,500 萬元補助民眾購買使用電動車電池交換系統。經查，本計畫 104 年業已編列 5,000 萬元預算，而 105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另編列 2,200 萬元辦理電動車等低污染車輛推廣使用及周邊使用環境建置、5,000 萬元補助政府機關推廣電動機車等低污染車輛及建立周邊使用設施、5 億 5,000 萬元補助民間及個人購買使用低污染車輛、清潔燃料及建立周邊使用設備。以上相關補助散見各分支計畫，應考量是否有整合必要，避免重複補助。再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過去曾編列 8,100 萬元補助新北市、高雄市推動電池交換系統示範計畫，然而效果不彰，計畫形同結束。爰凍結 1,0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電動車電池交換系統相關計畫執行成效檢討及本年度目標、未來推動方向等事項，向立法

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1】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吳焜裕 蔣萬安

9. 105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業務計畫「推動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用」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1 億 4,000 萬元，每年度計畫內容皆為「補助辦理公有裸露地綠化、環保林園大道維護管理、苗木培(撫)育、河川揚塵防制、生態綠化及空氣宣導暨督導維護管理等計畫」，內容成效不足，缺乏效益評估，為何執行單位無法實施對於環境更有幫助的計畫？預算的編列，及執行的態度，毫無完全對人民負責。

基此，為擲節政府支出，爰針對「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2】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10. 105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業務計畫「推動低碳永續家園」項下編列 3,190 萬元辦理環保集點制度相關經費。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鼓勵民眾採購綠色產品，擴大綠色消費市場，帶動綠色經濟循環，特整合相關部會以及民間資源，推出「環保行動有價化」之環保集點活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4 年 12 月 1 日展開之第一階段「離峰時段搭乘捷運集綠點」活動限額 6 萬名，但因申辦步驟繁多，不少民眾嫌麻煩，截至 105 年 3 月 6 日，雖有 3,000 餘人加入環保集點會員，卻只有 900 餘人參加搭捷運集綠點活動，國人參與率極低，且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期之目標差距甚遠。有鑑於擴大綠色消費市

場，帶動綠色經濟循環之成敗關鍵在於國人之參與度，爰針對 105 年度「推動低碳永續家園」中辦理環保集點制度 3,190 萬元，除減列數額外，餘凍結 1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民眾及商家參與率偏低之現況，及時檢討修正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因應之道，始得動支。【33】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吳玉琴 林靜儀

11. 105 年度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預算編列 39 億 5,558 萬元，其中辦理「推動低碳永續家園」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中編列 1,000 萬元，供補助個人或民間參與環保集點活動相關工作。

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4 年 12 月份推出「環保集點制度」後，國人對於此制度資訊呈現匱乏、參與率低，使得立意良善之政策卻顯得乏人問津。雖然國內綠色消費市場應積極推廣、擴大效應，但此預算於 104 年度執行率為 0%，於本年度再度編列顯有虛列預算之嫌。

綜上所述，爰針對「推動低碳永續家園」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1,000 萬元補助個人或民間參與環保集點活動相關工作預算，除減列數額外，餘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推動環保集點制度改善計畫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5】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 瑩 吳玉琴

12.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推動低碳永續家園」業務計畫編列經費 1,000 萬元補助個人或民間參與環保集點活動。

綠色消費觀念已成全球化趨勢，積極推動環保集點制度，鼓勵全民成為綠色消費者，期望擴大民間綠色消費市場，立意良善，然成效有待提升。

目前正刻推動「離峰時段搭乘捷運集綠點」計畫已於 104

年 12 月 1 日展開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結束，活動限額 6 萬名。惟據媒體報導因申辦步驟繁多，活動首月約僅 500 餘人參與；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料，截至 105 年 3 月 6 日有 3 千餘人加入環保集點會員，9 百餘人參加搭捷運集綠點活動，仍與活動規劃之 6 萬人限額相去甚遠。

環境教育基金及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104 年度即分別編列經費 1,000 萬元，供推動環保集點制度補助之需，上列經費於 104 年度均未執行，雖肇因於資訊系統修改排程、測試及試營運，惟在長期間之規劃下，環保集點制度店家端系統仍無法如期順利配合推動，有待積極協調及檢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針對民眾及商家參與率偏低之現況，及時檢討修正並提出因應之道，俾利目標之達成。

綜上，爰就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推動低碳永續家園」業務計畫編列經費 1,000 萬元補助個人或民間參與環保集點活動，除減列數額外，餘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36】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王育敏

13. 105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業務計畫「推動低碳永續家園」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用」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2 億 1,000 萬元，其中針對「補助個人或民間參與環保集點活動」需 1,000 萬元，過去尚未編列此項目，對於該計畫未提供活動執行、參與等相關細節資料，該預算編列諸多疑慮。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除減列數額外，餘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7】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10、11、12、13 合併凍結 100 萬元。

14. 105 年度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業務計畫「空氣品質管理」中「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560 萬元，計畫內容包含(1)「辦理空氣品質與污染改善相關措施會議，空氣品質監測年報及舉辦研商會等業務」需印刷及裝訂費 10 萬元、(2)「辦理空氣品質與污染改善之媒體宣傳，需業務宣傳費 350 萬元及廣告費 200 萬元。此項目預算金額相較去(104)年增加許多，尚未有明顯效果呈現，缺乏效益評估，為杜絕基金之業務宣傳及廣告費遭不當使用，故應減少支出，但特殊情況可除外。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針對「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除減列數額外，餘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38】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15. 105 年度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業務計畫「空氣品質管理」中「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560 萬元。其中包含辦理空氣品質與污染改善之媒體宣傳，需業務宣傳費 350 萬元及廣告費 200 萬元，編列高額預算辦理宣傳與廣告，具體內容不明，宣傳費用監督不易。且類似之空氣污染防治宣導活動常年進行，效益值得商榷。爰針對「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39】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黃秀芳

※14、15 合併凍結 100 萬元。

16. 105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之「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編列 1 億 0,669 萬元，「應回收廢棄物之稽

核認證業務」編列 2 億 0,517 萬元，共編列 3 億 1,186 萬元。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部分加上非營業部分，每年總額度約在 60 至 70 億元之間。然而為了收費與發放之行政作業，編列了超過 5% 以上的費用，確實過高。

參考公益勸募條例，超過 1 億元以上之勸募，其管理費約在 1%，尤可顯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的行政費用過高，爰針對前述兩項計畫預算凍結 5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之「繳費查核與稽核認證行政作業程序調整方案」，提出降低兩項業務經費之期程與目標，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0】

提案人：鍾孔炤 陳 瑩

連署人：吳焜裕 吳玉琴

17.105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編列 14 億 4,329 萬 3,000 元。

多年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支應農地受重金屬污染，卻多僅採用翻土法，以稀釋污染物濃度作為整治方式，長期受到環保團體與相關環境專業者的質疑與批判。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致力提升農地受重金屬污染的整治新工法研究開發，並以模場、實驗示範計畫等方式，驗證並推廣之，爰針對上項預算凍結 4,55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農地重金屬污染整治工法檢討革新方案」，包含相關新技術的研究發展實驗推廣計畫，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6】

提案人：鍾孔炤

連署人：吳焜裕 吳玉琴

18. 水污染防治基金 105 年度預算編列 1 億 0,085 萬 9,000 元，辦理「水污染防治計畫」，其中「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編列 2,455 萬 9,000 元，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1,000

萬元，供(1)辦理規劃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制度精進，檢討收費制度及管理措施，研析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費率，評估新增收費項目之可行性，及相關績效評估作業；(2)辦理水污染防治費申報繳費督導審查計畫相關工作。

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辦理全國農地污染調查計畫中顯示，截至今(105)年2月底公告列管農地累計約931公頃，其中僅557公頃整治完成，仍有374公頃列管持續整治中。工廠非法排放廢水時有所聞，一旦進入灌溉渠道，往往形成農地遭受不良灌溉水污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遲未能精確掌握搭排事業之現況家數，以致無法確實掌握污染源，進而提高農地污染事件持續擴大之風險。

綜上所述，為使水污染防治費有效發揮作用，作好事業搭排戶管控，避免農田持續遭受污染，爰針對「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計畫預算凍結1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76】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 瑩 吳玉琴

19.105 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之水污染防治計畫分支計畫「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編列7,630萬元。

目前水污染防治基金，只有跟事業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徵收，但是畜牧業（尤其是養豬業）其實是造成高度水污染的主要產業。

為直接改善水污染問題，建議要將目前徵收的基金，針對畜牧業投入進行相關水污染改善工作。例如推廣養豬業的沼氣發電、厭氧發酵等工作，這樣未來才有可能大幅減少水污染的狀況，並將畜牧業納進水污染防治基金的徵收範圍。

但是目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列出的預算項目，看不出行

政院環境保護署有針對畜牧業的相關水污染問題進行處理以及尋求解決方案，爰凍結上項預算 3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落實改善畜牧業水污染狀況之改善計畫、期程與將畜牧業納入水污染防治基金的徵收時間表，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77】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吳焜裕 鍾孔炤

20. 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4 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水污染防治計畫中「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計畫編列 7,630 萬元，其中「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4,700 萬元，該預算去年為首度執行，然今 105 年該預算編列 5,950 萬元，增編預算幅度達 26.7%，為監督預算是否落實、以及撙節政府支出，爰針對「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計畫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 104 年上述預算執行情形提出執行報告，並對 105 年之計畫內容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80】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鍾孔炤 吳玉琴

21. 空氣污染來源眾多、成因複雜，尤其是細懸浮微粒(PM_{2.5})，除了由污染源直接排放的原生性 PM_{2.5}，亦有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及氨等氣態污染物，在大氣中進行化學反應形成的衍生性細懸浮微粒。再者，由於氣候變遷、氣象變化的不確定性，使得空氣品質改善的工作更加艱鉅。空氣品質改善已從管末管制進展到能源使用、產業發展、農業政策及健康影響評估等面向之整合。

為了提出有效的管制策略及管制措施，且提升稽查人員的查核能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加強人員之專業訓練，以推動更具成本效益之空氣品質管理政策。【3】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陳 瑩 李彥秀

22. 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 至 105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之防制經費，以「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所占比率最高，105 年度預算案之「捐助、補助與獎助」29 億 7,612 萬 4,000 元，占 105 年度防制經費預算數 39 億 5,558 萬元之 75.2%。由於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為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基金經費運用之主要用途，其運用成效攸關空氣污染防制之良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已訂定「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審核及撥款作業原則」，應依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負荷、經費充裕與否等訂定經費核配原則及審核機制，並於 3 個月內訂定標準作業程序，以使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有效運用於空氣品質改善工作。【4】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陳 瑩 李彥秀

2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訂定「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審核及撥款作業原則」，由於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為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經費運用之主要用途，其運用成效攸關空氣污染防制之良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依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負荷、經費充裕與否等訂定經費核配原則及審核機制，於 3 個月內訂定標準作業程序，以使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有效運用於空氣品質改善工作。

另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直轄市及縣（市）空氣品質維護或改善工作執行績效考評要點」，考評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空氣品質維護或改善工作成果，除了獎勵績優縣市外，亦應將空氣品質不良原因與權責納入評比機制，賦予地方跨局處共同推動空氣污染管制責任，加速改善空氣品質。【5】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楊 曜 洪慈庸 吳焜裕

24. 105 年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分支計畫「空氣品質監測」中「服務費用」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用」內容包含「辦理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車)之測站周圍安全維護費」需 127 萬 1,000 元，係為空品測站設置學校或機關維護設施及人員安全需求，確有編列執行必要，惟基於摶節政府支出原則以及加強宣傳空氣品質環境教育需要，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妥善運用本預算，除確實改善測站安全維護設施外，同時，考量站測以設置在學校為主，請評估在測站周邊同時設置相關環境教育宣傳設施，以兼收測站設置邊際效益。【8】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25.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於 105 年度編列「空氣品質監測計畫」預算 2 億 3,551 萬元，其中包括購置固定資產 3,700 萬元，係作為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相關設備購置用。然而，近年來交通空氣污染嚴重，如六都的市中心、縣市政府所在地，或人口密集的市鎮；以及可能受交通空污危害的盆地地形，如臺中市、臺北市等，卻未增設交通監測站。惟地方政府、特殊性工業區管理機構及大型國營企業部分亦設有空氣品質測站，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先妥善運用全國所有監測資源，各機關構亦應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監測資料整合，以利發揮監測綜效，並提供民眾查詢。同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進一步模擬分析並評估測站數量及位置妥適性，以妥善運用本項預算經費，增購置必要的監測站數量及設施。【10】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陳 瑩 李彥秀

26. 105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業務計畫「固定污染源管制」下服

務費用之旅運費編列「考察畜牧業污染稽查、管制及相關配套措施」國外旅費 12 萬元、及「參加戴奧辛國際研討會」國外旅費 17 萬元，應提出前述出國計畫之重要性及效益，並於考察及參加國際研討會後提交出國報告。【12】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27. 105 年度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業務計畫「固定污染源管制」下服務費用之旅運費編列「考察畜牧業污染稽查、管制及相關配套措施」出國旅費及「清潔煤技術大會」大陸旅費，應提出前述出國計畫與業務關聯度之重要性及效益。【13】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黃秀芳

28. 有鑑於過去 3 年的 PM_{2.5} 年平均值，除花蓮及臺東外，其他縣市的 PM_{2.5} 平均值都超標，尤以雲嘉南最為嚴重，高屏及中部地區次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依據高屏地區總量管制之實施情形，於 3 個月內提出中部及雲嘉南地區空氣污染總量管制推動評估報告。【15】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蔣萬安 吳玉琴

29.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105 年度「固定污染源管制」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5,000 萬元支援「建構寧適家園計畫」，該經費對於降低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進而減少空氣污染有其重要貢獻，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供近 2 年運用於環境事故涉及空氣污染之諮詢、監控、環境檢測等相關工作執行成果，並加強督導環境事故事業技術小組，落實隊員專業訓練，強化安全防護，提升事故應變工作並將未來納編規劃納入考量，降低空氣污染及環境風險。【16】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 瑩 吳玉琴

30. 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未來 3 個月內提出未來 4 年加速淘汰高污染柴油車量的計畫(淘汰一期二期的時間表，改善三期四期排氣)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17】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吳焜裕 鍾孔炤 林靜儀

31. 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改善空氣品質，推廣民眾使用電動機車，然目前臺灣約有 500 座公共充電站，大多集中於大臺北地區、臺中地區及高雄地區，其餘縣市之公共充電站則尚未建構完善，因電動機車充電困難，僅能於市區行駛，不適合長程旅行，缺乏便利性，導致電動機車推廣成效不佳。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完善電動機車充電環境，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報告。【23】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

32. 推廣民眾使用低碳綠色運具-電動機車是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近年來重要政策方向，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5 年 3 月 17 日在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表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來將不力推共通電池及電動車電池交換系統，此一電動車推動政策轉型將嚴重影響政府及民間企業對過去電動車電池交換系統之投入與未來電動機車發展方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 1 個月內提出電動車推動政策報告，含共通電池檢討說明及各種電動車推動目標、方式及成果量化數據等詳細內容，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27】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鍾孔炤 吳玉琴 陳 瑩

33. 105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有關編列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換購低碳垃圾清運車輛案，行

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專款專用該項補助經費，並落實低碳垃圾清運，減少垃圾壓縮清運時之細懸浮微粒(PM_{2.5})及二氧化碳排放，以顧及民眾丟垃圾時避免吸入大量廢氣與維護環境空氣品質。

【29】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

34. 依據各縣市機車排氣定檢到檢率統計結果顯示，103 年度通知二行程機車應到檢數為 262 萬 2,731 輛，實際到檢數為 133 萬 7,646 輛，到檢率僅 51.00%；104 年度通知二行程機車應到檢數為 216 萬 8,876 輛，實際到檢數為 118 萬 1,879 輛，到檢率不高。

究其原因，可能因二行程機車部分已回收、失竊或棄置不再使用，致到檢率偏低；但由於不確定前開機車是否仍在使用，致未到檢之二行程機車須一再通知到檢，耗費行政資源，甚至部分車輛已納入死車資料庫，實際卻在使用。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提出「提升二行程機車排氣定檢到檢率」之檢討報告。【30】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

35. 低碳永續家園建構工作仰賴由下而上的全民共同參與，民眾對低碳與永續發展的認知與轉化為具體行動，是推動績效良窳的關鍵。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持續並加強對低碳永續執行人員與社區民眾之教育、宣傳與觀摩學習，一年至少 1,000 人次，以培植低碳建構能力，同時與其他國家經驗交流，將我國推動成果向國際推展。【34】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3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於 101 年 5 月 14 日修正空氣品質標準，

增訂粒徑小於等於 2.5 微米(μm)之細懸浮微粒($\text{PM}_{2.5}$)空氣品質標準 24 小時值為 35 微克/立方公尺，年平均值為 15 微克/立方公尺。世界衛生組織並於 2013 年將細懸浮微粒($\text{PM}_{2.5}$)列為第一級致癌物質。又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已將粒徑 10 微米以下的粒子列為空氣污染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 1 年內檢討修正「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款第 2 目，明文將 $\text{PM}_{2.5}$ 列為空氣污染物，並研議徵收粒狀物空氣污染防治費辦法、重新檢討並公告排放管道 $\text{PM}_{2.5}$ 檢測方法及藉此建立排放管道 $\text{PM}_{2.5}$ 排放量資料，另評估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運用成效機制。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半年內提出檢討報告。【40】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陳 瑩 吳玉琴

3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於 104 年 11 月 17 日預告修正「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並增訂細懸浮微粒($\text{PM}_{2.5}$)空氣品質標準惡化警告數值，由於緊急防制辦法管制事項涉及地方政府、相關部會、產業界及一般民眾，影響層面廣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廣為蒐集各界意見，儘速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前修正發布現行「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41】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

38. 空氣污染來源眾多、成因複雜，尤其是細懸浮微粒($\text{PM}_{2.5}$)，除了由污染源直接排放的原生性 $\text{PM}_{2.5}$ ，亦有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及氨等氣態污染物，在大氣中進行化學反應形成的衍生性細懸浮微粒。再者，由於氣候變遷、氣象變化的不確定性，使得空氣品質改善的工作更加艱鉅。空氣品質改善已從管末管制進展到能源使用、產業發展、農業政策及健康影響評估等面向之整合。

為了提出有效的管制策略及管制措施，且提升稽查人員的

查核能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加強人員之專業訓練，以推動更具成本效益之空氣品質管理政策，並提出成果報告。【44】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王育敏

3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依敏感族群(老人、學生)活動場所、民眾聚集量及進出量大者、公立(國立)及大型場所優先納管原則，於103年1月23日公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並自103年7月1日生效。「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應於104年6月30日完成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於104年12月31日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105年6月30日前完成第1次定期檢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循序漸進，逐批擴大管制場所，對於未納管之小型場所並應加強輔導改善。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3個月內提出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推動成果報告。【45】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

4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業務計畫，相同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項目重複出現，為避免混淆，應參酌計畫屬性不同，加強說明相關預算編列項目、內容，核實分項編列，以正確反應計畫成本。【47】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41. 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環境保護基金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100至104年度實際查獲責任業者短漏報回收清除處理費金額高達13億3,619萬餘元，短漏家數達7,105家，其中104年仍有49家尚未完全繳清，金額達2,755萬餘元。爰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除持續加強查核責任業者短漏報以外，對於104年仍未繳清49家業者之欠費金額2,755萬餘元，應專案列管，

積極與相關單位執行欠費之清償，提高追繳成效。並於 105 年 10 月底前，提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本(105)年針對 100 至 104 年期間欠費案件之追償成果。【51】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鍾孔炤 吳玉琴 陳 瑩

42. 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04 及 105 年度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專案工作計畫決標金額總計共 4 億 0,870 萬元，雖已較往年減少，但是只有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已形成 2 家公司寡占之業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加強稽核認證業務委外招商作業，擴大招商對象。【52】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吳焜裕 鍾孔炤

4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 104 年回收率雖達 53.8%，超過歐盟德國回收率 40%，惟仍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輔導納管回收處理業，並督促回收處理業者將資源回收物納入稽核認證體系管控，以提升回收成效，避免發生污染。【53】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 瑩 吳玉琴

44.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旨在於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所列出國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項目費用，考察活動需屬於資源回收實務執行所需，且避免與往年重疊，評估對資源回收政策確有助益者，始得編列於基金預算，以符合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專款專用及法定用途。【56】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吳焜裕 蔣萬安

45. 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92 年起推動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計畫，然巨大垃圾回收量不增反減。查近 3 年來之統計數據

顯示，102 年回收量達到 83,924 公噸，103 年減少至 65,837 公噸，104 年更僅有 63,532 公噸。巨大垃圾回收量逐年下降，顯見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之成效不彰。爰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積極督導地方政府，加強巨大垃圾回收工作及拓展有效再利用管道，以提升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績效。【58】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

46. 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代為支應污染整治費用截至 104 年底止，累計代為支應污染整治相關費用計 15 億 2,997 萬 8,000 元，其中應求償之債權已罹於時效消滅者計 4 億 8,254 萬 1,000 元，待求償金額計 8 億 5,569 萬 8,000 元，已完成求償墊歸金額為 2 億 2,503 萬 5,000 元，僅占總累計墊支金額比率 31.5%，足見待求償金額之龐大與嚴重性。爰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不僅應積極辦理污染整治，更應加強追查污染來源，以及追究污染行為人與潛在污染責任人之污染責任，除了避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件之造成污染危害情事擴大，亦得以落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法之污染者負責原則，105 年度應就目前待求償金額進行求償達 8,000 萬元以上為目標，以強化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求償作業。【60】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鍾孔炤 吳玉琴 陳 瑩

47. 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民國 95 至 103 年度，歷年查核使用中地下儲槽計 2,292 站（次），其中檢測結果，具高、中潛勢者計有 516 站（次）占查核站（次）22.51%。且 101、102 年度間檢測查證仍有 10.94% 屬中污染潛勢，顯示業者預防污染設施未能有效發揮功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強化宣導加油站業者自我管理措施及業者例行性檢測之系統自動勾稽比對，並針對國內 575 處尚未辦理法規符合度之加油站儘速完成查核作業、

督導地方主管機關加強查核及追蹤改善效率，保護環境及民眾健康，並且每 3 個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進度與檢討報告。【61】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

48. 105 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業務計畫「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下服務費用之旅運費需 150 萬元，計畫內容包含 11 項參加研討及博覽會等等，皆為國際見面聚會，均無法顯示其重要性及急迫性，應檢討嚴審會議內容及參加是否對我國有所貢獻，並瞭解擬拜會或視察機構、拜會內容、預計前往時間、以及旅費細表等資訊，應嚴謹規劃管控，不應有基金預算不明及寬鬆現象，以撙節政府支出，並於 105 年 12 月底前將執行成果提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62】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49. 工廠非法排放廢水情事持續增加，仍有許多恐遭污染之農地尚待查證；至 104 年底尚有 2,000 餘筆農地未整治、解列。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積極稽查工廠非法排放廢污水，避免灌溉水屢遭工業廢水污染；加速辦理農地污染查證作業，並加強督導地方環保機關加速辦理農地污染改善計畫，早日還地於民。【67】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

50. 查 105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之預算，目前尚未解除列管之公告污染控制場址及整治場址達 3,115 處，農地列管場址數 2,767 處，工廠、加油站等列管場址數 264 處，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督導各縣市環保局，以加速推動污染場址改善及解列

工作，並持續精進整治期程監督管理措施。並應以風險評估方法，增列土壤污染管制標準項目以外的物質，為土壤污染管制標準項目。另應檢討並改善現有土壤污染整治的風險評估方法，並針對土壤污染管制標準項目外之有害污染物，進行風險評估。【73】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洪慈庸 鍾孔炤

5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下各項計畫編有材料及用品費用，供專案耗材與文書使用，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民國 105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預算中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又再編有大額材料及用品費用，雖以支用屬性依會計科目分別開支，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秉持撙節原則，審慎開支，避免浮濫情事。【74】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52. 105 年度水污染防治計畫「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編列預算 7,630 萬元。日月光公司在 102 年間排放大量高濃度重金屬廢水污染後勁溪，遭高雄市環保局勒令停工並裁罰 1 億 0,200 萬元，然而涉案人員遭法院輕判，高額罰鍰近日亦經高等行政法院撤銷，為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提出水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並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發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速現行水污染防治法相關子法之訂定，並提升稽查人員蒐證及執法能力。【78】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吳焜裕 蔣萬安

53. 有鑑於我國一再發生工廠非法排放廢水，致農漁產業遭受重金屬污染之情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持續裁罰，然工廠非法排放廢水案件數量仍居高不下，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管制事

業廢水污染，督導地方環保機關加強稽查及源頭管理，減輕非法排放廢水情事，提出管制情形說明。【79】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

54. 「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為跨年度執行計畫，依預算法第 39 條之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制，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程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爰此，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計畫應立即終止。【80-1】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吳焜裕 陳曼麗 楊 曜

55.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停工、停業或新臺幣 5,000 元以上罰鍰者，必須接受 1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其中，「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明確指出，若處分為停工、停業，或 1 年內於同一直轄縣（市）主管機關轄區內，第 2 次違反同法同條同項之規定，處裁罰金額高於 1 萬元且達罰鍰上限 70% 者，應由該組織、團體有代表權人接受環境講習。顯見違反情節重大之案件，必要有代表權之人接受環境講習以達警示效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這些違反情節重大案件，於 1 個月內提供現階段有代表權之人接受環境講習案件執行現況，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81】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鍾孔炤 吳玉琴 陳 瑩

56. 對於 105 年「環境教育基金」業務計畫「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資訊」下服務費用之旅運費中，編列參與「北美環境教育年會、世界教育大會」項目皆相同性質，而出席相關研討會議無法瞭解與環境教育之關聯性，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須於出

席相關國際會議後，提送出國會議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82】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57. 「環境知識挑戰擂臺賽」已推行多年，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教育部共同檢討執行成效，以免淪為「背多分」之競賽，並於 2 個月內提出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始得於爾後年度繼續辦理。【86】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吳焜裕 吳玉琴

58. 查「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明訂減量期程為 2050 年降至 2005 年一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代表我國出席聯合國溫室氣體減量相關會議，也承諾將在 2030 年降至 BAU 的 50%，不知道這些未來的減量承諾，政府是打算如何落實完成的具體期程表與分部門減量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下(106)年度起審慎評估專業服務費之預算編列，並於 105 年 4 月 6 日召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諮詢委員會 1 個月內(105 年 5 月 5 日前)，即安排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訂定之機制，以積極推動落實減碳工作。【88】

提案人：鍾孔炤

連署人：吳焜裕 吳玉琴

59. 查臺灣自 104 年 7 月已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然相關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成效不彰，例如「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諮詢委員會」並未依法運作，5 年為一期的溫室氣體階段減量目標亦尚未提出。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 個月內提出「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諮詢委員會」之運作計畫與辦理情形。【91】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

60. 有鑑於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105 年度仍接續辦理細懸浮微粒之監測計畫、空氣品質監測品質保證查核工作及 PM_{2.5} 管制策略規劃研擬計畫等工作，惟監測係僅為防制 PM_{2.5} 之基礎作為，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針對國內污染源減量及境外傳輸影響，尋求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以期有效改善空氣品質。【92】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陳 瑩 李彥秀

61. 105 年環境保護基金內編列諸多發放獎勵金、捐補助、志工服務費之相關計畫，為減少現金發放方式可能造成的扭曲現象，以及鼓勵民眾使用友善環境之消費方式，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計畫特性，綜合評估結合綠色集點制度、公共運輸補助或發放環境教育優惠券等方式鼓勵民眾參與，並注意使用彈性等相關配套措施，以達雙重紅利之效。【93】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吳焜裕 吳玉琴

62. 「國際環境夥伴計畫」(IEP) 成立即將滿二周年，「泛太平洋氣候變遷調適夥伴」(PPACC) 也於 104 年底正式成立，兩者預算多來自環境保護基金，為了解其執行成效、推動目標以及相關預算編列及使用情形，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5 年 4 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提出專案報告。【94】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吳焜裕 吳玉琴

63. 為鼓勵民眾汰換老舊二行程、四行程機車，除保留廢機車回收獎勵金 300 元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老舊機車汰換電動二輪車」或「新購電動二輪車」提高補助，以利汰換老舊高污染機車，推廣使用低污染電動機車。目前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 2,000 至 4,000 元，若二行程機車汰換電動二輪車則補助 5,000

至 7,000 元，但四行程機車汰換電動二輪車卻無補助，為推廣低污染電動機車，提高電動二輪車普及率，應研議「四行程機車汰換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以及提高新購電動二輪車、或汰換二行程機車新購電動二輪車之補助。【96】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64. 國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態樣，農地大多係因工廠非法排放廢污水至灌排渠道，進而污染農地；加油站與儲槽則大多因儲槽或管線老舊、腐蝕失修、破裂洩漏、操作管理不當或外在之地層變動等因素，致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工廠則多為工業製造、生產過程中原料存放、產品製程與廢棄物處理不當。

經查，101 至 104 年度新增公告列管控制場址分別為 463 處、2,045 處、268 處及 878 處，顯見仍有許多受污染之虞之場址仍待查證，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除應積極整治並追查污染行為人，追償相關污染整治費用，避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件之污染危害情勢擴大，落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求償制度外，亦應加強督導地方環保機關積極辦理污染場址之整治工作。

【97】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吳玉琴 林靜儀

65.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之國際癌症研究署（IARC），將柴油車廢氣列為第一類致癌物（Group 1），有足夠證據顯示其為人體致癌物。

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託成大教授吳義林所做的調查，PM_{2.5} 的來源占比（包含主要前驅物），也以柴油大貨車的排放占第一位。

使用柴油所造成的空氣污染，顯然嚴重於使用汽油，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召開移動污染源之空氣污染防制費率委員

會，重新檢討汽柴油之空氣污染防治費率，建議要對柴油徵收較高之空氣污染防治費率。【98】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吳焜裕 鍾孔炤

二、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 (一) 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 總收入：58 億 5,922 萬 1,000 元，照列。
- (三) 總支出：51 億 1,010 萬 8,000 元，照列。
- (四) 本期賸餘：7 億 4,911 萬 3,000 元，照列。

三、信託基金—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 (一) 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 總收入：184 萬 1,000 元，照列。
- (三) 總支出：900 萬元，照列。
- (四) 本期短絀：715 萬 9,000 元，照列。
- (五) 通過決議 2 項：

1.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救助基金自 88 年 6 月 29 日公告執行，依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死亡(120 萬/人)和上下班往返途中發生意外事故死亡者(60 萬/人)。據 104 年辦理情形報告，清潔人員死亡人數已由 93 年 22 例逐年遞減至 103 年 6 例，然在提報補助案例之會議追認，應在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前提下，於會議記錄公告實際給付額與個案數，以爭公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已於官網以專區揭露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資訊，惟查該署對會議紀錄公開資訊有欠確實。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 1 個月內，

提出相關調查及補正公告於網頁會議紀錄相對應資料庫，並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99】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吳焜裕 楊 曜

2. 建議於預算書總說明中，要明列前兩年基金的實際支出狀況及說明，包括實際的死傷人數。【100】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吳焜裕 鍾孔炤

四、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處理，院會處理前須交黨團協商。

(3月31日)

報告事項

邀請衛生福利部就「該部主管財團法人兼善醫學基金會、毒藥物防治發展基金會、鄭德齡醫學發展基金會、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中華民國寄生蟲防治會、微窗醫學基金會等6家財團法人105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經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魏署長國彥列席報告並備詢。委員洪慈庸、林靜儀、吳玉琴、陳曼麗、蔣萬安、陳瑩、陳宜民、鍾孔炤、黃秀芳、吳焜裕、李彥秀、王育敏、楊曜、鄭天財、廖國棟、林麗蟬、徐榛蔚及林淑芬等18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暨各相關主管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魏署長國彥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劉建國、李彥秀及徐榛蔚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2週內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2週內以書面答復本委員會及質詢委員。

通過臨時提案 3 案：

- 一、鑒於吸毒常引發嚴重治安問題，造成社會安全隱憂，且據統計，監所收容人已經有四成以上的犯人是因毒品入獄，且再犯高達 85%，如果監所戒毒成效不彰，會演變成監所不是戒毒，反而變成毒品犯罪進修部，出獄後仍然繼續吸食毒品，對於社會安全是極大的威脅。

目前衛生福利部跟法務部已經合作進行監所酒藥癮戒治計畫，成效雖尚可，然因治療時支援系統不足，例如：藥癮治療常使用管制藥或針劑止痛藥，而在監所保管不易，因為要有專業人員專用藥庫，導致現在只是精神科醫師進入監所看診而已，此一行政支援應該強化，才能夠讓監所藥癮治療發揮和監所外一樣的治療效果。

又毒品緩起訴者，法律狀態是「受命戒治」，政府應該要強制要求毒癮緩起訴患者緩起訴前，應先去政府指定的合格藥癮戒治醫療院所進行戒治治療，而如果患者經濟不能負擔，應該修正緩起訴金使用規範，由毒癮患者繳交的緩起訴金大水庫支應，才能提高毒癮患者接受治療的成效。

法務部與衛生福利部應打破本位主義，積極推動藥癮治療，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協助法務部改善監所藥癮治療支援系統及研議毒品患者緩起訴強制受命戒治機制，以提升藥癮治療成效，保障社會安全。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王育敏 李彥秀 廖國棟 林麗蟬

- 二、建請衛生福利部檢討「精神衛生法」落實之問題。然「精神衛生法」致使未徹底落實執行，考量人權與醫療專業天平孰重孰輕，無從劃界且見仁見智。鑒於社會事件層出不窮，顯見法規已不合時宜，「精神衛生法」應有再檢討之必要，討論出一套合於醫療

專業、人權，且切實執行之強制治療模式。

說明：

- (一)2007 年精神衛生法上路，過去只要精障者家屬提出需求，經兩名醫師同意，病患即有強制治療必要，確實有達到社會安定與降低家屬壓力等目的。但人權意識凌駕醫師專業，為顯當事人有表達是否願意住院的權利，時以違反個人自由意志為由，限制醫療專業人員判斷。然以為精障者人權獲得伸張，但鑒於患者重返社區，家屬缺乏專業照護能力，引發社區畏懼，造成社會問題。
- (二)其次，目前精神衛生法雖有含納酒癮與毒癮者，但現實執行面相當艱困，因第一線醫護人員在醫療專業與人權往往無法取得平衡下，以致強制將疑似患者就醫治療手段是不可行。於此，勢必放寬酒癮、毒癮者等一併納入強制就醫治療之範圍。
- (三)原每年近四、五千人強制治療，2014 年遞減至僅剩七百多人。精神衛生法除強制治療，甚有強制社區治療之措施，由醫療專業人員實際探訪並給予治療。但此措施目前僅存針對強制治療患者出院後追蹤輔導之功能。
- (四)台灣 7 年時間內已發生 6 起隨機殺人事件，其中幾起之加害者疑似有精障問題，於 105 年 3 月 28 日台北市內湖發生 4 歲女童遭斬首憾事，這已是台北市一年內第二起隨機殺人之案。鑒於因加害者曾在北市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就診，雖未領有精神障礙手冊，但後續有失定期追蹤與強制醫療就診之責。

提案人：李彥秀 陳宜民

連署人：王育敏

三、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德翔台北輪廢油外洩」清除進度之問題。然「德翔台北輪」因擱淺多日，造成船體斷裂，油污持續

外洩且擴大污染範圍，乃至於影響核一廠之可能性。鑒於輪船廢油一旦外洩即造成海洋(岸)之污染，清除油污作業甚為艱困，更防油污持續擴散及人員傷害等，應盡速抑制損害範圍與程度擴大，及油污清除之進度。

說明：

(一)台灣八年期間，在基隆港外海一帶，就發生三次貨輪擱淺事件。(2008年巴拿馬籍貨輪「晨曦號」擱淺，船底破損漏油；2011年巴拿馬籍砂石船「瑞興輪」三百噸油污外洩，污染海域近3公里以及2016年德翔台北輪)。鑒於德翔台北輪造成損害持續擴大，應避免或可避免但始終不能避免，不僅只歸責於天候不佳，第一時間與後續應該積極應對處置。

(二)海洋生態浩劫非我們所樂見，油污勢必將會影響海洋進行海空物質交換、降低海洋產氧量，甚至造成海洋生物死亡。另海上風浪會將油膜吹至岸邊，礁石及各種生物，都極可能染上重油。針對這些海洋生物、海鳥等碰到這些物質，生物相關功能會因此喪失，事態之嚴重性非同小可。

提案人：李彥秀 陳宜民

連署人：陳 瑩 王育敏

討論事項

壹、審查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5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書案。

決議：

一、審查結果如下：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30 億 5,122 萬 7,000 元，照列。

2. 支出總額：原列 32 億 0,880 萬 2,000 元，減列「醫衛生命科技

研究計畫」1,0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31億9,880萬2,000元。

3. 本期短絀：原列1億5,757萬5,000元，減列1,000萬元，改列為1億4,757萬5,000元。

(三)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6,481萬2,000元，照列。

(四)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 通過決議21項：

1. 衛生福利部主管之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預算收入數每年皆上億元，但預算書卻僅列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並未訂定關鍵績策略目標及績效指標及其評估體制、方式、衡量標準與該年度目標值，故實難詳實反應及理解其經費之績效為何。

據上，爰凍結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105年度「業務支出」中政府補助經費十分之一，待其訂定關鍵績策略目標及績效指標及其評估體制、方式、衡量標準與該年度目標值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陳 瑩 吳焜裕

2.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公設財團法人，計有國家衛生研究院等10家。為強化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雖訂有「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然依據審計報告書顯示，國家衛生研究院及藥害救濟基金會等2家財團法人未於捐助章程納入監察人設置規定，國家衛生研究院、病理發展基金會及藥害救濟基金會等3家財團法人捐助章程仍乏董事監察人利益衝突之迴避或

圖利行為之禁止規定。爰請衛生福利部應於 3 個月內修正上述財團法人捐助章程納入監察人設置、納入董監事利益衝突迴避規定及納入董監事圖利行為禁止規定，以利內控內稽制度之建立。【A1】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蔣萬安 李彥秀

3. 臺灣環境毒物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宜避免重複研究舊有議題，另「國家環境毒物及食品安全研究與防治體系」應充分協調，避免因疊床架屋而相互扞格。

國內外有關環境毒物及健康風險之研究成果不計其數，本計畫宜避免重複研究舊有議題，並應著重於上開各項資料之整合、共享及共通，以節省公帑並發揮效益。爰針對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5 年度「臺灣環境健康危害之監測、評估及對策研究」編列 1 億 7,317 萬 1,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6】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王育敏

4.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臺灣環境毒物健康危害之監測、評估及對策研究」預算 1 億 7,317 萬 1,000 元，該計畫內容包括：(1)塑化劑等環境毒物對健康危害之防治。(2)工業區空氣污染與健康危害研究。(3)本土環境毒物重要議題研究。(4)環境毒物風險溝通管理與教育。國內研究上開議題之機構，包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等機關及其所屬，且相關研究成果及資料庫不計其數，本計畫宜避免重複研究舊有議題，應力求新創研究，並著重於各資料庫之整合，以節省預算並發揮效益，爰針對「臺灣環境毒物健康危害之監測、評估及對策研究」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後，始得動支。【7】

提案人：楊 曜 陳 瑩 鍾孔炤

連署人：陳曼麗 吳焜裕

5. 105 年度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預算案編列「臺灣環境毒物健康危害之監測、評估及對策研究」預算 1 億 7,317 萬 1,000 元。包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等機關及其他學術單位等，相關環境毒物及健康風險之研究成果不計其數，本計畫疑有重複研究舊有議題，爰針對「臺灣環境毒物健康危害之監測、評估及對策研究」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8】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王育敏 陳宜民

6.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編列 1 億 7,317 萬 1,000 元於 105 年度「臺灣環境毒物健康危害之監測、評估及對策研究」。然該研究已執行 3 年但成效不彰，所執行的研究不反映污染現狀、不符合目前所需，故難以實際應用於政策。

預期績效的第 2 至第 4 項將風險評估與溝通列入執行項目，然國家衛生研究院缺乏專業的風險分析人力，恐無法有效推動相關監測、評估及對策建議，而計畫所提出的風險地圖對於應用沒有太大用途。第 5 項食品安全預警系統與緊急應變機制不實用。

第 9 項「串聯臨床醫學學術網路系統」之作業應由衛生福利部醫事司串聯較為適當，而非國家衛生研究院執行。第 6 項提出微量分析實驗室，然國家衛生研究院實驗室尚未通過政府實驗室認證，難以提供具有公信力的數據。

爰凍結此研究預算十分之一，俟國家衛生研究院提出規劃

調整，修改績效指標並引入此領域專業人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12】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鍾孔炤 黃秀芳

7. 「臺灣環境毒物健康危害之監測、評估及對策研究」計畫預算，105 年度編列 1 億 7,317 萬 1,000 元，已執行 3 年但成效不大，所執行的研究不符合亦不反應污染的現狀，難以實際應用於政策。預期績效第 2、3、4 項中提及將執行風險評估與溝通，風險地圖並不實用，且目前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缺乏風險分析專業人員，專業人力不足則無法有效推動相關監測、評估及對策建議；第 5 項食品安全預警系統與緊急應變機制目前並不實用；第 9 項串聯臨床醫學學術網路系統應經由衛生福利部醫事司串聯較為適當，不適合由國家衛生研究院進行；第 6 項的微量分析實驗室因國家衛生研究院實驗室未通過政府實驗室認證，無法提供具有公信力的數據，此支出成效不彰。爰此，針對國家衛生研究院 105 年「臺灣環境毒物健康危害之監測、評估及對策研究」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衛生研究院提出規劃調整，修訂績效指標並引入此領域專業人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13】

提案人：陳曼麗 吳玉琴

連署人：吳焜裕 鍾孔炤

※3、4、5、6、7 合併凍結十分之一。

8. 105 年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勞務成本」中「其他費用」之「合作研究費」編列 5 億 8,146 萬 4,000 元。該預算科目計畫係院際整合研究計畫、合作計畫、人才培育獎助及研究計畫所需費用。然該科目預算 103 年度之決算為 5 億 2,988 萬 3,000 元，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顯示此預算有過於寬列之嫌，爰

針對「合作研究費」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A2】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蔣萬安 李彥秀

9.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5 年度編列 3,000 萬元於「細懸浮微粒(PM_{2.5})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之研究」。該研究目標著重於 PM_{2.5} 對民眾健康之影響，然過去已有相關研究，短期內對污染防制的政策沒有太大的效益。

應更加著重於強化源頭管理、污染管制與減量、工程的減量措施、增加 PM_{2.5} 暴露評估與控制等相關專業人員培育等，並提供污染管制策略。國家衛生研究院除了研究污染對民眾健康之影響以外，亦有責將一定程度的資源投注於預防國人健康威脅之防治策略。

爰針對「細懸浮微粒(PM_{2.5})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之研究」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待國家衛生研究院提出檢討與規劃調整，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說明後，始得動支。

【14】

提案人：吳焜裕 鍾孔炤

連署人：黃秀芳 陳曼麗

10.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為國家規劃與執行健康、衛生、醫藥相關研究之重要單位，負有增進國人健康福祉、提升醫藥衛生水準、發展醫藥科技、培育醫學人才之責。「細懸浮微粒(PM_{2.5})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之研究」105 年度編列 3,000 萬元，主要研究目的為了解 PM_{2.5} 對民眾健康之影響，然 PM_{2.5} 的健康效益已很明確，不應再投注大量經費於此研究目標，對污染防制沒有太大的政策幫助。現階段應著重於污染管制與減量、強化源頭管理、工程的減量措施、增加 PM_{2.5} 暴露評估與控制等相關專業人

員培育等，並提供污染管制策略。爰此，針對「細懸浮微粒(PM_{2.5})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之研究」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衛生研究院提出檢討與規劃調整，將資源投注真正可預防國人健康威脅之防治策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15】

提案人：陳曼麗 吳玉琴

連署人：吳焜裕 鍾孔炤

※9、10 合併凍結十分之一。

11.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為國家規劃與執行健康、衛生、醫藥相關研究之重要單位，應能提升醫藥衛生研發與培育醫學人才，然規劃之計畫仍有疑慮。

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條第2項，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集食品安全、毒理與風險評估等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組成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進行風險評估，衛生福利部編此預算明顯違法。

該計畫績效規劃不夠明確，績效無法達成。爰此，針對105年度國家衛生研究院「整合性食品健康風險評估機制建立」預算4,485萬8,000元，凍結十分之一，其餘予國家衛生研究院進行人事費調配，俟國家衛生研究院調整規劃，修改4年期及今年度之計畫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6】

提案人：吳焜裕 鍾孔炤

連署人：黃秀芳 陳曼麗

12. 歷年來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缺乏相關風險評估專業人才，又未尋求國內外風險評估專才，自無法建構一個完善之整合性食品健康風險評估機制，又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條第2項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集食品安全、毒理與風險評估等專

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組成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國家衛生研究院並非該諮議會成員，因此衛生福利部編列此預算明顯違法。

其次，檢視該計畫之預期績效，該計畫並無法提供相關管理單位決策所需資料，亦無法建構健康風險評估或溝通平台，或培養一組研究團隊並提出兩篇研究報告。此研究計畫耗資 6 百多萬僅要求這些績效，卻非由專業團隊執行，績效無法達成。

爰此，針對 105 年度國家衛生研究院「整合性食品健康風險評估機制建立」預算 4,485 萬 8,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衛生研究院調整規劃，修改此四年期計畫與今年度計畫，提出合法且績效合理之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7】

提案人：陳曼麗 吳玉琴

連署人：吳焜裕 鍾孔炤

※11、12 合併凍結十分之一

13.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為國家規劃與執行健康、衛生、醫藥相關研究之重單位，負有增進國人健康福祉、提升醫藥衛生水準、發展醫藥科技、培育醫學人才之責。

經查，該院之「提升國人氣候變遷之健康識能及調適策略研究」計畫有欠周全，該院對氣候變遷效應實無法評估，欠缺健康效應評估流程，就極端氣候溫度之範圍亦僅限低溫。

該院欠缺此一領域相關專業，難以建構完善之風險溝通教育平台，亦難發展低溫保健之衛教宣傳，自無法建立預警機制、達到預期成果。

爰此，針對國家衛生研究院「提升國人氣候變遷之健康識能及調適策略研究」計畫預算 2,72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衛生研究院調整規劃，釐清氣候變遷之重要工作項目及可行之績效目標，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

同意後，始得動支。【18】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鍾孔炤 黃秀芳

14.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為國家規劃與執行健康、衛生、醫藥相關研究之重要單位，負有增進國人健康福祉、提升醫藥衛生水準、發展醫藥科技、培育醫學人才之責，然該院之「提升國人氣候變遷之健康識能及調適策略研究」計畫有欠周全，該院對氣候變遷效應實無法評估，應有一定的健康效應評估流程，極端氣候溫度也非僅有低溫，該院未具備此一領域相關專業，難以建構完善之風險溝通教育平台，亦難發展低溫保健之衛教宣傳，自無法建立預警機制、達到預期成果。爰此，針對國家衛生研究院「提升國人氣候變遷之健康識能及調適策略研究」計畫預算 2,72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衛生研究院調整規劃，釐清氣候變遷之重要工作項目及可行之績效目標，向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9】

提案人：陳曼麗 吳玉琴

連署人：吳焜裕 鍾孔炤

※13、14 合併凍結十分之一。

15.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5 年度預算中，科技研究計畫之「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為 4 年期計畫，總經費為 62 億 0,956 萬 7 千元，105 年度編列 16 億 0,584 萬 1,000 元，占該院 105 年度科技計畫總經費之 67.98%。績效指標獲得權利金 4,000 萬元與投入經費不成比例，僅占投入經費之 2.49%。

再者國家衛生研究院受政府捐補助之收入占八成以上，近 5 年之營運皆為短絀，另專業人員之薪資亦高於勞動部調查之專業人員技術薪資。

綜上，國家衛生研究院為國家重要研究單位，「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研究重點項目高度依賴政府捐補助收入，花費較高的人員費用，其效益指標卻不甚理想。爰針對國家衛生研究院「勞務成本」中「人事費」之「福利費」448萬6,000元，全數凍結，待其訂定各計畫管理策略及提列部分自籌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0】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陳 瑩 吳焜裕

16. 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權利金收入與投入經費不成比例，宜加強技術研發效益。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16 億 0,584 萬 1,000 元。查該計畫為國家衛生研究院主要科技計畫，占該院 105 年度科技計畫總經費之 67.98%。該計畫每年預計投入經費約 15 億餘元至 16 億餘元，績效指標僅設定獲得權利金 4,000 萬元與投入經費不成比例，技術研發預期效益有待加強，爰除減列數額外，應於期末成果報告完成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5】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陳 瑩

17.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院長、副院長等一級正副主管之宿舍水電瓦斯費係由國家衛生研究院負擔，宿舍收費標準每月 2,500 元，以 60 坪宿舍而言，平均每坪月租約 32 至 42 元左右，且不用負擔水電瓦斯費。而根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統計的實際租金行情資料，苗栗縣竹南鎮最低租金單價為每坪 215 元，換算後每間宿舍大概便宜了 1 萬元左右。

國家衛生研究院一級單位主管包含顧問共計 25 人，若每月

每間租金皆高於市價 1 萬元，並以 1 年來算，國家衛生研究院約少收 300 萬元的租金。且此計算還沒討論到一般員工宿舍及免收水電瓦斯費用。爰要求該院針對職務宿舍收費過低，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11】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王育敏 陳宜民

18.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係由政府捐助基金比率為 100% 之財團法人，近年政府捐補助及委辦收入占該財團法人總收入八成以上，惟營運績效均發生收支短絀，惟超過 21.6% (五分之一) 之員工每月薪資均在 10 萬元以上；且 104 年度實際每人每月平均薪資 6 萬 7,106 元，超過勞動部調查之工業及服務業專業人員 5 萬 1,856 元及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專業人員 5 萬 7,291 元，薪資明顯偏高。

薪資水準之考量，應衡酌民間薪資水準、設置性質、規模、人員屬性、專業人才市場供需、專業性、產業別、責任輕重及羅致困難程度等因素予以訂定；另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 5 點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應於 2 個月內督促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審慎考量並定期檢視員工薪資之合理性，提董事會報告，並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21】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吳焜裕 鍾孔炤 洪慈庸

19. 104 年度登革熱疫情嚴峻，全年之累計病例數 4 萬餘人，今(105) 年度更因氣候轉變，恐將提早進入登革熱流行期。受到全球暖化之影響，登革熱未來可能成為我國常態病媒蚊傳播之流行病，且近來東南亞國家頻傳之茲卡病毒感染症亦是由病媒蚊所傳播，因此相關專責機構之成立及協助，有其必要。行政院目

前雖已指示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應成立「國家病媒蚊研究防治中心」，然在該中心成立部署完成前，國家衛生研究院應積極協助相關流行病蔓延的預防、疫情控制等前中後段事宜。

爰此，建請國家衛生研究院積極協調，結合既有病媒蚊、流行病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盤點現有資源並整合過去經驗，針對氣溫回暖後可能之疫情協助因應。【22】

提案人：吳玉琴 鍾孔炤

連署人：林靜儀 劉建國

20.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所進行之「蘭嶼低階核廢料對居民長期健康與安全評估及健康流行病學之先驅研究」計畫，總計畫期程原訂5年，始於103年底，於108年底完成計畫。該計畫微調後提前實施健康檢查與健康流行病學調查，其中共進行「健康影響知識轉譯與健康風險溝通」、「部落健康關懷計畫」、「環境安全評估與調查」，及「居民健康流行病學調查」四部分。

然而自103年底至今，因至當地溝通時仍未完全建立與居民間的信任關係，或居民仍對計畫的認同感不足，於是考量計畫目標及計畫順利推展之可行性狀況下，計畫諮詢委員會建議修正研究設計，近期才即將著手進行健康檢查等相關計畫內容。

有鑑於此，為保障蘭嶼居民之權益，並積極瞭解蘭嶼低階核廢料和環境、生態，及貯存場檢整工人及居民之影響。建請國家衛生研究院在與蘭嶼居民溝通、爭取信任及認同能更加著力，以使該計畫順利進行，進而加速推動蘭嶼貯存場檢整工人及蘭嶼居民長期健康監測，保障應有之健康權益。【23】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鍾孔炤 林靜儀

21. 有鑑於國際間茲卡病毒感染疫情持續擴大，且這兩年來我國登革熱感染人數亦逐年上升，各類蚊媒傳染病疫情日益嚴峻，對民眾健康影響不容小覷；且台灣位處於熱帶及亞熱帶地區，是

適合病媒蚊棲息的地區，病媒蚊問題不會僅是南部地區的問題，極可能會擴及成為全台灣的問題。爰建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於高雄增設登革熱、屈公病等病媒蚊之熱帶性疾病防治研究中心，以維護國人之健康。【A3】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蔣萬安 李彥秀

二、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召集委員林淑芬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貳、審查衛生福利部主管財團法人 105 年度預算書案：1. 醫藥品查驗中心、2. 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3. 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4. 藥害救濟基金會、5. 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6. 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7. 賑災基金會、8. 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9.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決議：

一、審查結果如下：

通過決議 4 項：

1. 衛生福利部主管之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預算收入數每年皆上億元，但預算書卻僅列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並未訂定關鍵績策略目標及績效指標及其評估體制、方式、衡量標準與該年度目標值，故實難詳實反應及理解其經費之績效為何。

據上，爰凍結各財團法人 105 年度「業務支出」中政府補助經費十分之一，待其訂定關鍵績策略目標及績效指標及其評估體制、方式、衡量標準與該年度目標值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陳 瑩 吳焜裕

2. 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捐助比例高於 50% 之財團法人中，數家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醫藥品查驗中心、賑災基金會、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及病理發展基金會）均未將預、決算書公開於網站中。

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4 條明載「受政府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就其受託事務視同政府機關」；第 6 條亦言「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再者，第 7 條中應主動公開之項目第 6 款為預算及決算書。

綜上，為利社會及各界監督衛生福利部所屬財團法人相關機構之財務及業務執行狀況，各單位應儘速於 2 週內將其預、決算書依政府資訊公開相關法規，於各財團法人之網站公開揭露。【2】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吳焜裕 鍾孔炤 洪慈庸

3. 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捐助比例高於 50% 之財團法人中，數家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醫藥品查驗中心、賑災基金會、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及病理發展基金會）均未將預、決算書公開於網站中。

然而，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4 條明載「受政府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就其受託事務視同政府機關」；第 6 條亦言「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再者，第 7 條中應主動公開之項目第 6 款為預算及決算書。

綜上，為利各界監督衛生福利部所屬財團法人相關機構之財務及業務執行狀況，各單位應儘速於 2 週內將其預、決算書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規，於各財團法人之網站公開揭露。【3】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鍾孔炤 林靜儀

4.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公設財團法人，計有國家衛生研究院等 10 家。為強化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雖訂有「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然依據審計報告書顯示，國家衛生研究院及藥害救濟基金會等 2 家財團法人未於捐助章程納入監察人設置規定，國家衛生研究院、病理發展基金會及藥害救濟基金會等 3 家財團法人捐助章程仍乏董事監察人利益衝突之迴避或圖利行為之禁止規定。爰請衛生福利部應於 3 個月內修正上述財團法人捐助章程納入監察人設置、納入董監事利益衝突迴避規定及納入董監事圖利行為禁止規定，以利內控內稽制度之建立。【A1】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蔣萬安 李彥秀

(一)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105 年度預算書案

1. 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 (1) 收入總額：3 億 5,673 萬 5,000 元，照列。
 - (2) 支出總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3 億 5,319 萬 2,000 元，減列「衛生福利政策評估暨學研合作前瞻研究」計畫 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5,119 萬 2,000 元。
 - (3) 本期賸餘：原列 354 萬 3,000 元，增列 200 萬元，改列為 554 萬 3,000 元。
3.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17 萬元，照列。
4.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5. 通過決議 5 項：
 - (1) 有鑑於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99 至 104 年度均編列較低預

算員額，實際卻超預算用人，另 100 至 104 年度亦編列較低用人費用預算，惟實際執行時均超支，顯示該財團法人員額及用人費用預算之編列徒具形式，控管機制並未落實，核與預算法第 1 條第 2 項：「預算以提供政府於一定期間完成作業所需經費為目的」之規定不符。99 至 104 年度業務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收入及委辦計畫收入等）情形，除 100 年度、101 年度及 104 年度實際業務收入較預算數增長外，99、102 及 103 年度之實際業務收入均未達預算目標且 99 至 104 年度之 5 年期間，員額增加 81.94%，用人費用增加 64.37%，惟業務收入僅成長 52.87%，允宜酌量控管員額及用人費用，俾增益賸餘，爰此，針對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105 年預算編列之「業務支出」項下「政府補助支出」2 億 1,173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於會期中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24】

提案人：劉建國 黃秀芳

連署人：吳焜裕 鍾孔炤

- (2)應檢討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並支領高額薪資情形，以避免政府資源獨厚特定人員，有違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原任職於中央機關或公立醫院者，辦理退休後再轉任該財團法人領取 17 萬餘元至 18 萬餘元薪資，高於各部政務次長月薪（16 萬餘元），顯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進用軍公教退休人員，恐有礙青年就業及升遷之虞，亦因空降占缺而影響高學歷青年求職之路。惟若欲借重其學養經驗，可聘為無給職顧問，以促進人事之新陳代謝及活化世代交替。【28】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陳 瑩

(3)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業務中之「醫藥科技評估組」所執行之業務，主要係連結醫藥科學研究之證據與政策決定之需求，換言之，其主要目的在為政策決策者(舉凡病人、醫療人員、醫院行政者，或中央健康保險署等相關決策機關均是)提供充分的整合性資訊，以利做出有科學依據且客觀之判斷或選擇。

經查，醫藥科技評估組目前人力為 29 名，平均年資為 3 年。然而，其中年資高於 5 年者僅 5 人(占 17%)，未達 1 年者高達 16 人(占 55%)，即近 1 年之流動率高，顯見該組之人事不甚穩定且年資呈現兩極化。

爰此，要求醫藥品查驗中心於 1 個月內提出整體人事穩定改善措施之說明，以確保組織永續經營及人才留任。【29】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鍾孔炤 林靜儀

(4)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目前有原任職於中央機關或公立醫院者，辦理退休後再轉任該財團法人，雖已停支月退休金及優存利息，惟領取 17 萬餘元至 18 萬餘元薪資，高於各部政務次長月薪(16 萬餘元)，顯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軍公教人員辦理退休(職)後，即表示其在該單位之任務已完成，且已領取一次退休金或符合支領月退休金資格，即不宜再轉任公設財團法人並支領高額薪資，且財團法人進用軍公教退休人員，恐有礙青年就業及升遷之虞，亦因空降占缺而影響高學歷青年求職之路。

衛生福利部及該財團法人應積極檢討改進上述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並支領高額薪資之情形，以避免政府資源獨厚特定人員，有違社會公平正義原則，並應於 2 個月內提交檢討

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30】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吳焜裕 鍾孔炤 洪慈庸

- (5)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成立於87年，主要目的為提升台灣醫藥品審查之品質與效率，以保障民眾用藥安全、使患者及早獲得所需藥品，達到增進國人健康與福祉的使命。該中心業務範圍甚廣，其中所執行之醫藥科技評估(HTA)報告，主要係為收集各國之相關評估及經濟效益分析，進而成為相關單位(例如：共同擬定會議)討論藥品收載時之重要參考依據。然而，藥品給付與否的影響不僅是財務、經濟考量，更進一步地，該藥品對病患之影響，以及醫學倫理之探討亦有其重要性。

爰此，醫藥品查驗中心未來之醫藥科技評估報告應強化對於病患影響及醫學倫理之相關探討，並加強推動相關研究。【31】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鍾孔炤 林靜儀

(二)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105年度預算書案

1. 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 (1)收入總額：2億4,750萬7,000元，照列。
 - (2)支出總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2億4,542萬8,000元，減列「用人費用」之「福利費」58萬1,000元、「業務費」之「專案計畫支出—補助」50萬元，共計減列108萬1,000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億4,434萬7,000元。
 - (3)本期賸餘：原列207萬9,000元，增列108萬1,000元，改列為316萬元。

3.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89 萬 5,000 元，照列。
4.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5. 通過決議 10 項：

(1) 醫院評鑑乃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現階段所負責的業務之一，但其第六屆董監名單，未確實做到利益迴避原則，難免有球員兼裁判之嫌疑，代表性遭社會大眾質疑，遴選制度宜重新檢討改進，以符合社會期待之公平、公正、公開之三原則。

醫院評鑑制度原意欲提升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的工具，但其評鑑的分數，往往決定醫院之未來發展，評鑑綁住健保給付，致使醫院為評鑑而評鑑，以致評鑑造假事件時有所聞。其次，其評鑑項目之指標項目恰當與否，也宜需重新檢討。

爰此，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105 年度「業務支出」1 億 9,423 萬 5,000 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於會期中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32】

提案人：劉建國 黃秀芳

連署人：吳焜裕 鍾孔炤

(2)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為國家執行醫療評鑑業務，103 年執行成果中辦理了 125 家醫院之實地評鑑、訪查、評核作業，但以台北市勞動局公布之違反勞動基準法單位為例，其中多有評鑑合格之醫院卻在其中，由此顯見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評鑑有重大缺失。

為外界針對評鑑作假、禁止休假及勞動條件不符勞動基準法規定……等多項疑慮，原建議暫停評鑑，但考量健康保險給付等涉及健康保險法規之修正，勉予同意持續辦理。爰

針對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105年業務費預算1億1,433萬元，凍結十分之一，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應全面檢討評鑑制度及與健保給付之關連，廣納各界意見，並待其提出檢討報告及訂定有效評鑑之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8】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陳 瑩 吳焜裕

- (3)105年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預算「專案計畫支出-招標」之「醫事人才教育」編列1,970萬4,000元。該預算科目計畫之說明「專案計畫支出-招標」較上年度減少，係比照103年度決算之政府政策計畫業務調整級階段性業務整合業務所致。然該科目預算103年度決算為1,882萬2,000元、104年度之預算為1,187萬元，顯示此預算有過於寬列之嫌。

因此，爰針對「專案計畫支出-招標」之「醫事人才教育」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待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A7】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蔣萬安 李彥秀

- (4)雖然疾病別之品質認證屬於醫療機構自發性參與性質，對醫療機構並無強制力，申請認證之醫療機構係依照醫療機構內所發展的醫療特色進行申請，為增加醫療機構參與認證，請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繼續發展：(1)加強宣傳增進醫療院所與民眾對認證的瞭解；(2)在醫院評鑑委員教育訓練及對醫療機構說明會增加對認證業務介紹；(3)對照國際評鑑機構，對疾病別認證及品質認證的執行情形，作為國內開

發相關認證之參考；(4)疾病別品質認證持續開發新疾病別，如糖尿病及腎臟病等。【39】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5)有鑑於近來流感疫情嚴重，醫護人員過勞情形，又逢醫院評鑑期間將至，原應暫緩醫院評鑑一事，且醫院評鑑素來有造假問題，就醫院評鑑一事，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享有中央衛生福利部年度預算補助，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名義上看似是政府行政機關，但是實際上卻是財團法人，不但在衛生福利部預算名目下，受立法審計監督的預算只占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收支的一小部分。爰此，請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就醫院評鑑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40】

提案人：陳曼麗 鍾孔炤

連署人：吳焜裕 洪慈庸

(6)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提供之 105 年預算報告，在業務費「專案計畫支出-補助」部分，編列新臺幣 5,313 萬 8,000 元，既看不出其編制也無內容說明，僅以第 4 頁「品質推廣」列出工作項目，無針對內容進行更詳盡之解釋，有規避監督之嫌。為避免預算遭浮濫編列，要求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提出評鑑制度檢討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41, A5】

提案人：鍾孔炤 陳宜民

連署人：吳玉琴 陳曼麗 蔣萬安 李彥秀

(7)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政府捐助比率達 78.43 %，長期承辦政府委託之重要醫療專案計畫，其業務具高度公共性。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服務對象絕不僅限於醫療機構，應涵蓋全體民眾。基於保障民眾知之權利，該會預、

決算及與民眾權益相關之業務資訊允應參照政府資訊公開法及立法院決議辦理。又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相關業務多屬醫療專業，業務內容涉及許多專業術語，網站部分資訊雖有民眾版，但相關網頁散布於不同資訊專區內，在資訊之搜尋及瀏覽方面，並不便民。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應妥適規劃網站內容，適時公開預、決算等財務及營運等資訊，以確保民眾知之權利，並供外界監督其營運及資源運用情況。【42】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陳 瑩

- (8)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105 年度用人費用預算數 1 億 0,113 萬 7,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8,578 萬 4,000 元，增加 1,535 萬 3,000 元（增幅 17.9%），預算員額 144 人，較 104 年度增 19 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雖基於承接專案計畫而擴增員額，允應審慎檢討人力配置情形，以提升人力運用效益，減輕用人費用負擔。【43】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陳 瑩

- (9)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提供最新品質認證合格名單（截至 105 年 3 月底），目前可供查詢之品質認證類別包括：疾病照護品質認證、健康檢查品質認證及美容醫學品質認證等 3 類，其中疾病照護品質認證部分，目前僅有冠狀動脈疾病、急性冠心症及急性心肌梗塞等 3 項，卻無國人常見疾病如腎臟病、糖尿病等之認證，認證項目之範疇恐過於狹隘。

有鑒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主要設立宗旨為提升國內醫療品質，又無論衛生福利部或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公布之醫療品質資訊均以疾病照護品質為主，爰醫院評鑑暨醫療品

質策進會所辦理之醫療品質認證亦應以疾病照護品質為核心。衛生福利部應督促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積極與相關醫療機構合作，擴展疾病照護品質認證領域，並鼓勵醫療機構取得相關品質認證，以增加民眾對醫療機構之選擇權利，並請於 1 個月內提交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44】

提案人：林淑芬 鍾孔炤

連署人：吳焜裕 黃秀芳

(10)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於民國 88 年成立至今約 17 年，執行醫院評鑑已多年，其中醫院評鑑基準亦隨制度、醫療品質進步…等因素而逐漸調整、修正。然而，醫院評鑑基準之研議與修訂，為符合各類醫事專業之之需求與特殊性，例如涉及「醫事檢驗」之相關條文，應邀請醫事檢驗專業團體一同與會參與討論。

爰此，要求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未來於醫院評鑑標準修訂會議，應邀集相關專業團體與會，以確實尊重各領域之專業意見。【45】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鍾孔炤 林靜儀

(三)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105 年度預算書案

1. 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 (1)收入總額：6,246 萬 3,000 元，照列。
 - (2)支出總額：6,233 萬 9,000 元，照列。
 - (3)本期賸餘：12 萬 4,000 元，照列。
3.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10 萬元，照列。
4.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5. 通過決議 2 項：

(1) 查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所執行之「作業計畫」，該計畫內容包括「器官捐贈宣導活動」，目的為透過各類型行銷管道與活動，推廣宣導器官捐贈，期增加國人同意器官捐贈之人數。然近 8 年(自 97 至 104 年)器官捐贈人數並未有明顯成長，仍停留在 200 餘人，雖然該中心每年均辦理數場宣導、推廣活動以及媒體採購，但成效顯然有限。爰此，請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於 1 週內提出包含增加器官勸募之策略，工作項目及績效目標之完整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46】

提案人：陳曼麗 鍾孔炤

連署人：吳焜裕 洪慈庸

(2) 有鑑於目前國內愛滋帶原者已於今(105)年 3 月可以接受器官捐贈，與歐美先進國家，如美國、英國、西班牙等同步。爰請衛生福利部應研議比照目前 C 型肝炎患者捐器官給 C 肝患者的模式，讓愛滋帶原者可大愛捐贈器官給同是愛滋帶原者。【A8】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蔣萬安 李彥秀

(四)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書案

1. 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6,617 萬 1,000 元，照列。

(2) 支出總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6,286 萬元，減列「業務支出」之「勞務成本」150 萬元(含「管理費用」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136 萬元。

(3)本期賸餘：原列 331 萬 1,000 元，增列 150 萬元，改列為 481 萬 1,000 元。

3.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4. 通過決議 4 項：

(1) 105 年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編列「勞務成本」之「管理費用」438 萬元。該預算科目計畫係相關管理活動發生之支出。包括：行政人員薪資及獎金、勞健保及退休金單位負擔 430 萬元；文具、印刷等費用 8 萬元。

然該科目預算 103 年度之決算僅 305 萬 6,000 元，且預算書用之業務支出明細表已有人事費預算 4,073 萬 1,000 元，顯示此預算有過於寬列之嫌。

因此，針對「勞務成本」之「管理費用」計畫預算除減列數額外，餘凍結十分之一，待藥害救濟基金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A9】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蔣萬安 李彥秀

(2)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設立董事會，置董事長 1 名、董事 9 至 13 名、監事 1 至 3 名。目前聘任董事 11 名，其中 3 名來自業界，其餘 8 名非業界，另監察人 1 名均非業界。為維繫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良好運作，日後董監事改選，衛生福利部應確實督導該基金會之董事會，並注意其董監事人員業界與非業界代表比例之衡平性，業界代表不得超過二分之一。【48】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鍾孔炤 黃秀芳

(3)為提升醫療人員與民眾對藥物引起嚴重皮膚不良反應症狀之認知與警覺，請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持續推動正確用藥

與嚴重藥物過敏早期症狀之宣導，包括：(1)推動各院所加強藥害救濟可疑藥品之藥袋標示；(2)結合相關公學協會，積極規劃持續教育，以提升醫療人員用藥風險認知與精進診斷能力；(3)設計可行之診間或給藥時之衛教溝通模式，並開發適當用藥教育宣導素材，提供院所使用；(4)透過媒體及網路，強化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與藥物過敏早期症狀之訊息曝光；(5)加強分析嚴重皮膚不良反應之藥害案件與處方型態，以研擬更積極之防治措施，達到避免嚴重藥害發生之目標。【49】

提案人：劉建國 黃秀芳

連署人：吳焜裕 鍾孔炤

- (4)為提升醫療人員與民眾對藥物引起嚴重皮膚不良反應症狀之認知與警覺，請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持續推動藥害早期症狀之宣導，包括：(1)推動各院所加強藥害救濟可疑藥品之藥袋標示；(2)結合相關公學協會，積極規劃持續教育，以提升醫療人員風險認知與精進診斷能力；(3)設計可行之診間或給藥時之衛教溝通模式，並開發適當宣導素材，提供院所使用；(4)透過媒體及網路，強化藥物過敏早期症狀之訊息曝光；(5)加強分析嚴重皮膚不良反應之案件與處方型態，以研擬更積極之防治措施，達到避免嚴重藥害發生之目標。【50】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五)財團法人鄰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書案

1. 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 (1)收入總額：183 萬 1,000 元，照列。
 - (2)支出總額：183 萬 1,000 元，照列。
 - (3)本期賸餘：0 元，照列。

3.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六)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書案

1. 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及資金運用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收入總額：2,626 萬 5,000 元，照列。

(2)支出總額：2,626 萬 5,000 元，照列。

(3)本期賸餘：0 元，照列。

3.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書案

1. 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收入總額：4,635 萬 4,000 元，照列。

(2)支出總額：4,460 萬 6,000 元，照列。

(3)本期賸餘：174 萬 8,000 元，照列。

3.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4. 通過決議 1 項：

(1)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捐助章程未明訂組織之編列員額，應建立完善之監督機制，以杜人員進用採少數決方式不當擴張。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捐助章程允宜明確規範組織及管理方法，以免損及該基金會設置目的。【51】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陳 瑩 陳宜民

(八)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書案

1. 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收入總額：4,196 萬 6,000 元，照列。

(2)支出總額：4,196 萬 6,000 元，照列。

(3)本期賸餘：0 元，照列。

3.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0 萬元，照列。

4.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九)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書案

1. 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收入總額：2 億 2,819 萬 8,000 元，照列。

(2)支出總額：2 億 2,556 萬 2,000 元，照列。

(3)本期賸餘：263 萬 6,000 元，照列。

3.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082 萬元，照列。

4.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5. 通過決議 2 項：

(1)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105 年「管理費用」之「公共關係費」編列 240 萬元，高出部分醫院（部立醫院公關費約 36 萬元）甚多，近年度決算亦曾出現超支情形，且爆出多則負面新聞實則有損所屬單位衛生福利部之形象，另預算書中所提之社會服務業務花費僅 110 萬元服務人數約 9,000 人，遠不及公關費用，爰凍結「公共關係費」75 萬元，待病理發展基金會提出公關費用使用流向及相關社會公益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4】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陳 瑩 吳焜裕

(2)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105 年度預算案董事會費用編列 410 萬 1,000 元，相較上年度增加了 46 萬 1,000 元，主要是為了增列董監事考察費用所致。但董事酬勞豐厚，增列考察費，難謂合理。經查此項編列考察費用赴日本東京醫學大學及日本 NEC 總部已確定參訪，預定於 7 月初成行，考察費用包括機票、住宿等實報實銷。因此，請病理發展基金會於考察結束後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費用與考察報告。【53】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王育敏 陳宜民

二、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召集委員林淑芬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參、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財團法人 105 年度預算書案：1.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2. 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決議：

一、審查結果如下：

(一)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書案

1. 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及資金運用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收入總額：5,000 萬元，照列。

(2)支出總額：4,900 萬元，照列。

(3)本期賸餘：100 萬元，照列。

3.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4. 通過決議 1 項：

(1)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未來 3 個月內提出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的檢討報告，提出基金會未來方向以及核心業務

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可研究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將現行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作為主要任務。【55】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鍾孔炤 林靜儀

(二)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書案

1. 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及資金運用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5,901 萬 4,000 元，照列。

(2) 支出總額（含所得稅費用）：5,345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556 萬元，照列。

3.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召集委員林淑芬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散會